

附件 1

杰出人才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

一、申报条件

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素养。

1. 研究方向处于科学技术发展前沿。
2. 坚持全职潜心研究，取得原创性研究成果，在本领域具有权威性，能够进行方向性全局性前瞻性思考。
3. 具备较强科技组织领导才能和战略科学家潜质。
4. 一般应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，或以第一完成人身份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。
5.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，作出突出贡献的，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二、申报渠道及流程

1. 申报人按要求填写《辽宁省“兴辽英才计划”杰出人才申报书》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上报。申报人需在申报书承诺栏中亲笔签名。
2. 申报人由所在单位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，所在单位需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填写审核意见、

推荐（举荐）理由及支持措施，加盖公章后报送至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。

3. 需提供工作情况报告、人选考察报告（含廉洁自律、违法违纪、师德师风、学术作风等方面情况）、《申报书》和附件材料（双面打印装订1册），如破格申报，需用人单位提供加盖公章的破格说明材料。上述材料纸质版、电子版（光盘）各1份，《申报书》为Word格式、《汇总表》为Excel格式，其余为PDF格式（附件材料扫描2个PDF文件，1—4为身份证明材料，5—9为成果证明材料）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部属高校、中直各研究所、沈阳市和大连市不超过3名；其余各市、各高校、各有关单位限报1名。

申报书、汇总表、附件材料清单等材料电子版请到辽宁省就业人才服务网（<https://www.lnrc.com.cn>）自行下载。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请报送至辽宁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。